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之 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該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下文修訂及修改(i)代價及付款條款；(ii)最後截止日期；及(iii)先決條件：

(I)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原本為438,000,000港元。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將為根據上市規則估值所釐定之366,62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形式清償：

- (i) 8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永成(或其指定代名人)，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及

* 僅供識別

- (ii) 280,620,000 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08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3,507,75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當中 1,655,25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永成，而 1,852,5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卓成。

(II) 最後截止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先決條件

該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已由

「買方已收到漢華評值全面遵守 VALMIN 規則並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目標集團市場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市場估值不少於 600,000,000 港元」

更改為

「買方已收到漢華評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 VALMIN 規則並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除上述更改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代價現根據上市規則並按上市規則估值而釐定。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賣方、買方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該公佈及本公佈所詳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